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相　對　人　林玉鸞
　　林騰芳
　　黃淵源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沛紋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海錦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彩霞
　　廖寶玉
　　廖惠貞
　　廖惠怡
　　廖俊廷
　　廖惠玉
　　林騰斌
　　魏志仁
相　對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按附表一所示內容，賠償聲請人如附表一B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1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應

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附表一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26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附表一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編號	相對人	A　　欄	B　　欄
		權利範圍（應有部分比例）	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（新臺幣）
01	林玉鸞	8 分之1	1,033 元
02	林騰芳	8 分之1	1,033 元
03	黃淵源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、黃沛紋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、黃海錦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	8 分之1（公同共有）	3 人連帶賠償1,033 元
04	林彩霞	8 分之1	1,033 元
05	廖寶玉	40分之1	207 元
06	廖惠貞	40分之1	207 元
07	廖惠怡	40分之1	207 元

（續上頁）

08	廖俊廷	40分之1	207 元
09	廖惠玉	40分之1	207 元
10	林騰斌	8 分之1	1,033 元
11	魏志仁	8 分之1	1,033 元
12	宜光資產有限公司	16分之1	516 元